

行政处罚决定书

编号：高资规罚决字[2025]0035 号

汪金娥：

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对你(单位)违法占地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 2000 年 3 月你(单位)擅自占用高阳县锦华街道杨家屯社区集体土地建厂房，占地面积 1187.89 平方米，建筑物面积 461.29 平方米，硬化面积 726.6 平方米；四至为：东至韩春雷厂房；西至空地，南至杨国庆厂房，北至高任路；用途是纺织厂房。经比对第一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该地块地类为耕地。在《高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用地用海分类为城镇村道路用地，不符合高阳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询问笔录
- 2、现场勘查笔录
- 3、其他证据材料

我局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 年修订版)第 59 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 年修订版)第 76 条、《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1999 年修订版)第 67 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1187.89 平方米土地。



2、限 15 日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建筑物面积 461.29 平方米，硬化面积 726.6 平方米，恢复土地原状。

3、处非法占用土地(地类为耕地)每平方米 21 元的罚款，共计 24945.69 元，上述罚款，限你(单位)15 日内到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具《河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交到指定账户。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将上述罚款缴至高阳县财政局(开户行：中国银行高阳支行，账号：100926149995)，并自行打印票据。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阳县人民政府或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高阳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谢鹏飞、李婧

电 话： 0312--6699647

地址：高阳县正阳路 92 号

罚没许可证编号：05100012

(高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2025 年 4 月 3 日

